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长春市九台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 吉林省北方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床旁下肢主动训练系统(上下肢主动运动评估训练仪)	SL4I-1	一康	广州一康	台	2	115950.00	231900.00	
2	下肢外骨骼机器人(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A3-2	一康	广州一康	套	1	1799000.00	1799000.00	
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ZPDY-MS300	泽普	山东泽普	台	2	112000.00	224000.00	
4	冲击波治疗仪	XY-K-SHOCK MASTER-500B	翔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310000.00	620000.00	
5	空气波治疗仪	AP2000L	黑马	珠海黑马	台	2	35000.00	70000.00	
6	艾灸床(明火灸)	LXZ-600H	立鑫	杭州立鑫	台	2	61900.00	123800.00	
7	艾灸床(电子灸)	LXZ-600G	立鑫	杭州立鑫	台	2	42900.00	85800.00	
8	脊柱全长投照系统	SCN201	中慧	中慧医学成像(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76000.00	27600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3430500.00)

1.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2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逾期将按照第 7 条手册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假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的技术规范进行技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90 %, 即 3087450.00 元;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即质保期结束后付货款的 10 %, 即 343050.00 元。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所有资质, 合格证、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伴随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方案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制造厂规范及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假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手册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手册,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12 月,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 如达不到此要求, 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4 小时, 到场时间 48 小时 (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保修期满后, 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选择下



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弥补: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手册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假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手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弥补规定,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到达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甲方:长春市九台区中医院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25.1.14

乙方:吉林省北方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2888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13331407714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文化支行

账号: 0128031000001035

日期: 2025.1.14

